

[渴慕神 22 第十篇 分别为圣的生活（一） 陶恕\(8:25\)](#)

[渴慕神 23 第十篇 分别为圣的生活（二上） 陶恕\(9:20\)](#)

[渴慕神 24 第十篇 分别为圣的生活（二下） 陶恕\(6:50\)](#)

大綱：

- 「所以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(林前 10:31)。
- 基督徒內心平安最大的攔阻，就是慣于把生活分為兩部分：神聖的和世俗的。他們想在連接兩國度之間的一根繩子上行走，結果無論在哪一方面的平安都得不到。
- 保羅的勸告，叫人凡事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」。特別提到「吃」和「喝」，既然這樣普通的動作都可以榮耀神，我們就很難設想，還有什麼不能為榮耀神而作的事了。
- 一個已經悔改得了重生的基督徒，如果照他所明白的聖經，過着遵行神旨意的生活，他生活的每一個動作，都可以被視為聖事。
- 有一種錯誤，就是把神聖與世俗的觀念應用到地點上去。
- 「時候將到，你們拜父，也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，……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，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。神是個靈，所以拜他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。」(約 4:21-24)
- 保羅呼喊在基督裡的自由，並且宣告說，各種的肉類都是潔淨的，每一天都是聖日，一切的地方都是聖地，而且每一種動作都為神所悅納。
- 教會初期用心靈崇拜的屬靈特質，漸漸地亦消失了。教會開始遵守各種特別的日子、節期，有些地方被定為具有特別神聖意義。
- 每日生活中的每一件事情，都可以是分別為聖的，這不是說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都同樣重要，一個愛神的人一生中會有某些事做得比其他事更為重要。

默想：

- 什麼是「分別為聖」的原則？

心得筆記：

禱告：